

國立虎尾科技大學企業管理系兼任教師聘任暨續聘服務要點

96.1.3 企管系 95 學年度第六次系務會議通過

1. 企業管理系（以下簡稱為本系）為課程教學之需要，延聘學有專精及具實務經驗之教師到本系任課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2. 本系兼任教師之聘任程序，依照學校規定之程序為之。
3. 應聘兼任教師之職稱，依下列原則處理：
 - (1) 依教育部頒發之大專教師證書者為依據。
 - (2) 無部頒證書者，取得博士學位者以助理教授聘任。
 - (3) 無部頒證書者，取得碩士學位者以講師聘任。
 - (4) 技術教師或專業技術人員之聘任，依教育部相關規定處理。
4. 兼任教師聘任乙次以一年聘任為原則，唯聘期內，不保證滿足基本授課時數。
5. 兼任教師是否繼續聘任，得依照教學表現、課程需要綜合考量之。
6. 學期的開課課程，授課教師擔任此課程的優先次序：專任教師優先、兼任教師次之。
7. 學期的開課課程兼任授課教師之安排，應由系務會議或系主任折衝安排。
8. 本要點事項或未盡事宜，不得違反學校所訂相關之法規。
9. 本要點未盡之事宜，經系務會議討論決議後發佈。
10. 本要點經系教評會通過呈院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國立虎尾科技大學 企業管理系 兼任教師個人資料表

填表日期： 年 月 日

姓名：_____ 出生日期：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性別：_____

籍貫：_____省(市)_____縣(市) 身份證字號：_____

電話：(O) _____ (H) _____ 手機：_____

地址：_____ E-mail：_____

職稱：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講師技術教師助教 到校日期：_____年_____月_____日

職別：日間部兼任進修部兼任進修學院兼任在職專班兼任 任現職日期：_____年_____月_____日

現任專職：(單位) _____ (職稱) _____ 每週授課時數：_____

教師證字號：_____字第_____號

起資：_____年_____月 教師送審情形：已送審 送審中 未送審

學歷(校名)：_____ (科系) _____ (學位) _____

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畢業(填寫最高學歷即可)

各項證照(請寫證照名稱)：_____、_____、_____、

_____、_____、_____。

學術專長：_____、_____、_____、_____。

兼任科目：_____、_____、_____、_____。

請貼照
片乙張

- 繳交證件如下：
1. 畢業證書(學士、碩士、博士)，技術教師繳交最高學歷即可。
 2. 教師證書(教授、副教授、助理教授、講師、助教或技術教師證之正反面)
 3. 各項證照(丙級、乙級、護理師...等等)
 4. 身份證正反面影印本兩份